

证券代码：874293

证券简称：东睿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邵正中、余显财、刘雯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邵正中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 8 月生，博士、教授。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担任丹麦奥尔胡斯大学副教授，1991 年 7 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

余显财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 2 月生，博士、副教授。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职于核工业部第六研究所，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职于广州市邮政局财务部。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税务硕士项目主任。

刘雯女士，中国国籍，1984 年 6 月生，法学硕士。2008 年 6 月起历任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法务、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德国 EUNACON LLP（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邵正中、

余显财、刘雯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邵正中	2	2	0	0	否	1
余显财	2	2	0	0	否	1
刘雯	2	2	0	0	否	1

2025 年度，余显财、邵正中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余显财为召集人；余显财、刘雯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雯为召集人；余显财、刘雯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雯为召集人；邵正中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邵正中、余显财、刘雯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0 次独立意见。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沟通交流，督促公司董事会做到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邵正中、余显财、刘雯

2026 年 4 月 28 日